

「我的小寶貝怎麼了？」—淺談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

復健科臨床心理師 黃琺惠

「我家小寶貝都兩歲了，還不會叫媽媽、爸爸，整天唉唉叫的、也不說話ㄟ?!」
「都1歲半了，還不肯自己放手走，也不會爬，只喜歡被抱著或大人牽著走!」
「他從小很好帶、不吵人，只是喜歡自己玩、叫他常常沒反應、不愛理人!」
「他ㄟ，東西不給他就倒在地上哭鬧，每次都要我大吼、拿棍子出來才會停!」
「帶他出門很累，看到東西就要摸、在馬路上亂衝、一下子就跑不見!」
「就學校老師一直說，他都做坐不住、沒辦法和大家一起聽故事，上課都在看旁邊同學!」

這是我多年在復健科早期療育工作中，經常聽到父母帶孩子來醫院的原因，親子相處時的觀察或困擾形成父母想更進一步了解自己孩子的動力。現在社會中每個家庭的孩子數少，又多為小家庭，讓父母缺乏觀察參照的對象，去判斷自己孩子的行為或發展是否與同年齡的孩子相仿，醫院的早期療育門診反而成為父母尋求幫助的管道。

兒童發展

新生兒自出生，隨著年齡的增長，在成人的照顧與外界環境的互動後，各項行為能力逐步地變化增強，這種行為能力增長的現象與過程，即為兒童發展。新生兒至六歲前，兒童發展的範圍包括：粗大動作（如：抬頭、俯臥翻身、坐、走、跑、跳等），精細動作（如：伸手取物、手抓物、拆裝物體、手握筆寫與畫等），溝通表達（如：對人微笑、叫人、聽懂大人的話、用說的表達自己的需求等），概念理解（如：聽到自己的名字有反應、對物體/時間/數等的概念），環境理解（如：認得出媽媽、玩洋娃娃、對易碎的東西很、玩有規則的遊戲等），身邊處理（如：自己拿餅乾吃、用筷子吃飯、穿衣服等），人際社會（如：注意到其他小朋友的存在、和別人一起玩等）。兒童發展是順序性的，是法則性的，也是累積性的，就像建築房屋般，要先築地基才能層層向上。若在某個階段的發展遲滯或遇到阻礙，則將會影響到下階段，則有可能蓋出地基不穩或不堅固的房子。

發展遲緩

兒童的發展大致會依循相同的發展順序，但在發展的速率上卻有個別差異，發展遲緩指的就是學齡前兒童在前述的各項發展中，有一種、數種或全面性的發展速度或品質上的落後。那麼到甚麼程度的落後才是遲緩呢？這裡所稱的“遲緩”是與同年齡孩童的平均數相比較，落後兩個標準差以上，亦或者有學者訂為落後同年齡孩童發展的30%以上。當父母學習將自己孩子的行為表現或能力，與同年齡孩童相較時，方能了解孩子行為的意義或能力上的優勢、不足之處。

早期療育

早期療育是指對於發展遲緩的兒童、家庭所需的各種專業協助，透過協助使發展遲緩兒童可以逐步漸進地追趕上一般孩童的發展，減輕遲緩或不足的程度，日後得以有正常或接近正常的生活。因此涵蓋了兒童及家庭所需的各項相關專業，包括家長、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特殊教育及幼教老師等等。這是一團隊合作的過程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適當的醫學照護、教導促進發展的方法、提供教育計畫與社會福利服務，期望以兒童為主體，考量每個兒童先天秉賦的不同、不同的需求層次，為其帶來最大的福祉。

早期發現 早期介入

多年的早期療育工作經驗，讓我深深地認識：對於發展遲緩兒童，介入只要開始永遠不嫌晚；療育只要不放棄地持續就會看到成果。重要的是，對兒童至為關鍵的父母、其他重要他人(如：祖父母、親戚、鄰居、老師等)能從親子相處時的觀察或困擾，發現需要協助的兒童。願意帶著他們到醫院的早期療育門診，由各項專業人員做進一步的評估與了解！